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及(i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由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由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1,725,124.25港元。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4%；及(i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0.5%。佣金費率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確認配售股份僅會由其本身及(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該等人士或公司認購。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已取得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視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配售代理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v)項所載之條件(倘該條件可予豁免)，而該豁免可根據配售代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致「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之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終止

即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配售代理知悉以下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異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政府行動、罷工、閉廠停業、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或
- (ii)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及法規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涉及到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敵對或恐怖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因發生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i) 倘配售代理獲悉並合理認為：
 - (a)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倘於當時作出)。

倘通知乃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而發出，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就配售協議不對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配售協議須支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及開支及仍須負責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騰躍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騰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0,431,281.0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惟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c)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於配售協議規定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之達成除外)及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倘任何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以不時以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於15個營業日內達致。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分別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6港元折讓約27.1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前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3港元折讓約31.79%。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4,8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7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4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99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四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40,521,351股股份	約187,000,000港 元，款項擬撥資收 購事項(定義見下 文)	付款已按賣方指示 於二零一八年一 月五日根據收購 事項支付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
(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始創有限公司(附註1)	392,000,000	19.19	392,000,000	10.66	392,000,000	9.59
張曉東(附註2)	138,175,000	6.76	138,175,000	3.76	138,175,000	3.38
認購人	340,521,351	16.67	340,521,351	9.26	749,146,972	18.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1,634,502,485	44.44	1,634,502,485	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72,431,755	57.38	1,172,431,755	31.88	1,172,431,755	28.70
總計	2,043,128,106	100.00	3,677,630,591	100.00	4,086,256,212	100.00

1. 始創有限公司為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於3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和有限公司持有137,500,000股股份。樂和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於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進行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互聯網體育平台；(ii)於中國開展體育場館運營及相關培訓；(iii)物業投資及運營；及(iv)上市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結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如適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通過由認購人根據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就收購事項籌集約18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而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結付未償還代價之部分結餘。因此，收購事項代價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94,000,000元(約71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配售12厘年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130,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並須於該時間之前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質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並須於該時間之前償付。

經參考本集團之上述財務需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16,000,000港元，款項將分配如下：

- (i) 約713,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未償還代價；
- (ii) 約1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 (iii) 約7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最後一期利息；及
- (iv) 約8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43,128,10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43,128,106股新股份。

經慮及上述，以及為本公司日後在適當時為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用途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由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之

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獲達成，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及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由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634,502,48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634,502,48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騰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騰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